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就《電腦相關罪行 跨部門工作小組報告書》提出的意見及建議

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於2000年12月1日發表和電腦相關罪行有關的報告書。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(下稱“互網商協會”)注意到，報告書所載若干事宜的推行工作如有欠妥善，可能會對有關行業造成嚴重後果。

有關科技如加密科技是良好而無害的科技，有助保護敏感和重要的商業資料，以免遭人竊取。然而，以政治背景截然不同的國家為例子而套用於香港身上，是不切實際的做法。本會明白到把加密科技用於犯罪意圖時，取得解密鍵及明碼文本是相當重要的，因此，**本會支持採用第三個方案，透過司法審查提出取得加密鍵或明碼文本的要求。**

在保護電腦資料方面，本會關注到政府在應付互聯網相關系統方面可能遇到困難，因伺服器內容、資料及程式均有可能讓公眾取覽。可從互聯網取得的大量資料，均沒可能由取覽人事先核實其是否獲授權取覽有關資料。同樣情況亦適用於透過其他媒體如互聯網新聞組檢索所得的資料，在此方面亦須證明有關人士蓄意竊取有關資料。**本會建議加入一項條件，規定有關人士在取用或披露檔案時必須具有犯罪意圖，才算違法。**

在許多個案中，“欺騙”電腦而實際上沒有接達的行為，也可造成嚴重的後果。**本會建議在有關電腦罪行的條例中加入一項定義，訂明“蓄意將錯誤資料掃描或傳送到電腦系統，導致其出現嚴重故障或損害”，即屬犯罪。**

互網商協會完全支持政府所採取的措施。然而，政府所提供協助的方法及範圍，應不致對互網商造成不能忍受的干預。本會同意應保存某些重要資料，俾能在有需要時協助進行罪案調查工作。然而，資料應保存多久及所需記錄的資料內容為何，本會則極表關注。**本會建議運作紀錄應保存3個月，並以此作為業內守則，至於運作紀錄的內容，則有待政府當局與業內人士進一步磋商。**本會希望在協助打擊電腦相關罪行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。**互網商協會希望加入撲滅罪行委員會，協助解決電腦罪行令人日益關注的問題。**對於香港電腦緊急應變小組的運作模式，以及其在有關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，本會感到關注。

作為資訊科技行業的主要成員，互網商協會樂意在維持安全及蓬勃的網上環境方面略盡綿力。倘政府在電腦相關罪行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並需要本會協助，本會定當盡力協助解決有關問題。

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主席
宋德嘉先生